



近三十年来当代诗歌论争研究述论

巫洪亮

摘要:当代诗歌论争是诗歌研究一个比较薄弱的板块。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学者有意识地整理当代诗歌论争相关史料,努力从不同角度打捞当代诗歌论争的历史细节,还原诗歌论争的历史现场,竭力揭开当代诗歌论争的“本质”与“真相”。不过,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缺乏系统性和深入性,仍然存在许多进一步深拓的研析空间。当代诗歌论争史料全面系统的收集与整理,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转型关系研究,以及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合法性建构关联研究,是深化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三个重要的学术增长点。

关键词:当代;诗歌论争;述论;学术增长点

诗歌论争是一个时代诗歌活跃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它不仅包含着特定时期国家主流意识形态斗争状况和文学思潮起伏变动的信息,同时也折射出社会文化思潮影响下文化秩序的调整和文化心理嬗变的隐秘动向,以及诗歌发展演进的复杂轨迹和整体流向。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的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当代诗坛发生了许多具有广泛影响的诗歌论争事件。这些诗歌论争事件对当代诗歌的生成、发展与转向产生了深层、有力和持久的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代诗歌论争现象受到了学界部分学者的关注,产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学术成果,同时也留下了许多有待进一步深入拓展的研究空间。

当代诗歌作品争鸣述评是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重要板块。在中国现当代诗歌发展历程中,一些带有“异端色彩”或包含“异质元素”诗歌文本往往是引发诗歌论争的重要诱因,为此,有学者对这些引起争鸣的诗作进行归类与整理,梳理作品争鸣事件发生发展过程,重估作品争鸣之于诗歌发展的意义。於可训等主编的《文学风雨四十年——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争鸣述评》从“人”(爱情、人性)、“历史”、“现实”三个维度,重点缕析了1949—1989年间以“《望星空》”和“朦胧诗”为代表的诗歌论争事件^①。著者敏锐地抓住了当代作品论争的核心问题,简要地呈现了论争双方的观点以及论争的焦点,并就论争的过程及论争事件当代影响进行了客观述评。不过,该著主要关注的“文学作品”是小说,所涉及的诗歌不多。此外,张学正等编撰的《文学争鸣档案(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争鸣实录1949—1999)》从文类角度以“纯文摘体”的形式处理诗歌争鸣史料,以翔实的资

料展现50年间当代诗坛的论争风云。这是一部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著作,为我们今后探究当代文学争鸣的现状、意义及问题敞开了诸多有效的视点。编写者遴选了1949—1999年52首引起争议(或批判)的诗歌,不仅摘录了特定的文化语境中诗歌论争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也摘引了后人对这些作品论争的评述,这种编撰体例使得不同时空中的史料发生潜在的“对话”,并形成一种内在张力,从中我们可发现沉淀在诗歌论争之中诸多值得深究的问题。值得一提的是,张学正也在“序言”《争鸣的环境、规则与风度》中分析了当代文学争鸣的环境、规则与风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认为应该“依靠文学的内部机制进行争鸣和解决文学本身的问题”,“淡化文学批评与争鸣中的‘政治情绪’”,“政治家与主管宣传、文化的官员在文学争鸣中”保持清晰的角色定位,不可越俎代庖。与此同时,作为“争鸣人”在参与论争的过程中亦应“着眼建设”,“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理服人”,做到“学会倾听”、“学会自省”、“学会宽容”和“学会节制”^②。然而,这些“理想”的原则与主张在论争的具体展开中,究竟在何时、何种程度上能有真正效用,不因各种因素的干扰而受到挑战、漠视或践踏,倒是一个不能不正视的待解问题。

1958年“新诗发展道路”论争、“朦胧诗”论争和“盘峰诗会”诗歌论争,是当代诗歌论争的三大研究重镇。20世纪80年代以来,1958年“新诗发展道路”论争事件已逐渐淡出人们的研究视野,迄今为止,仅有少数的学者关注这一现象。比如於可训的《当代诗学》对“新民歌”讨论中的诗学问题——新诗格律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辨析与探讨^③;霍俊明的《新民歌运动与新诗发展道路的论争》对1958年诗歌发展方向论争中涉及的新诗的现代化与民族

化问题,尤其对新诗的形式与风格论争,进行深入的学理反思^④。张立群的《新诗形式的变动与历史分析——以1958年“新民歌运动”为例》从“政治文化”视角切入“新诗发展道路”论争中“形式选择”以及“古典”与“民间”问题,发现了一些富有意味的现象,角度新颖而独特。当然,也有人将研究视野扩大到整个“十七年”诗歌论争,毛翰的《十七年文学论争档案(诗歌篇)》从诗人的身份出发,将“十七年”诗歌论争分为四大类,文章既有诗歌原文的引述,又有论争双方观点的援引,还有对写作者的扼要评点,使人们能大致窥见当代诗歌论争的基本面貌^⑤。他的《辱骂与恐吓就是战斗——十七年诗歌论争断语》一文对“十七年”诗歌论争的“批判”手段进行了猛烈的“批判”,这种“批判”与“反思”渗透了相当浓重的知识精英的审美趣味,代表着当代评论家反思“十七年”诗歌论争的一种典型立场。

近些年来,学界重返1980年代文学现场的呼声越来越高,受此种研究语境的影响,“朦胧诗”的论争研究自然成为有学术价值选题而备受青睐。全面梳理“朦胧诗案”成为人们重返“朦胧诗”论争历史场域的前提,刘乐菲的硕士论文《朦胧诗案研究》正是以此为研究路向,分析“朦胧诗”论争双方所持的立场、态度,以及论争引发的后续影响^⑥。有研究者则寻找特定的观察点,探寻进入“朦胧诗”论争历史的新路径,段宏明的《〈当代文艺思潮〉与“朦胧诗论争”》就是这方面的有益尝试,该文回顾1980年代《当代文艺思潮》发表徐敬亚的《崛起的诗群》的前前后后,重临因《崛起的诗群》而引发“朦胧诗”论争的历史原点。与此同时,部分学者深入到诗歌论争的内部,以学理眼光揭示论争的焦点与“本质”^⑦。程光炜的《批评的对立面——我观十年朦胧诗论争》深入地考察了“朦胧诗论争”中寻找、区分和鉴定“对方”的复杂过程,和论争双方对“本质”与自我“立场”的坚守,以及这场论争所留下的诸多问题,该文以“历史的同情”姿态重返历史现场,发现了“朦胧诗论争”的“独特性”,给人许多启发和思考^⑧。此外,王爱松的《朦胧诗及其论争的反思》则认为“朦胧诗”论争是“人的文学”对“人民文学”的一次造反与革命,“一次类似于库恩所说的范式转型”,认为论争所牵涉到的三大问题是:诗与非诗的界限,诗的懂与不懂和诗歌创作中的继承与发展问题^⑨。综而观之,“朦胧诗”论争研究在论争过程与问题的清理,以及论争“实质”的揭示等方面多有创获,而在论争话语谱系的深入考析和多维阐释,以及诗歌论争与1980年代诗学观念流变与嬗替之间的关联研究等方面,仍鲜有新成果问世。

1990年代至今的诗歌论争更是得到学术界的格外关注。首先,人们开始有意识地重新清理“盘峰诗歌论争”的历史现场。比如旁芳的硕士论文《世纪末文坛的“民间”与“知识分子”论争》,试图透过1999年诗坛“民间写作”与“知识分子写作”论争中芜杂的概念,揭示论争背后的诗学立场、话语系统、思想脉络和显性问题,这种对论争历史的细致打捞和爬梳,有助于人们更加有效地靠近历史的“真实”^⑩。其次,不少研究者力图揭开诗歌论争的神秘面纱,

还原论争的实质与“真相”。伊沙的《中国诗人的现场回声》认为“盘峰论争一个实质性内容就是和所谓的‘知识分子’争‘利益’,这个利益具体来说就是诗坛的‘话语权力’”^⑪。邢晓飞的《大众文化视野下的“九十年代诗歌”批评与论争》认为“盘峰诗会”中的诗歌论争实际上是一场“虚拟”或“仪式化”的论争,一场“争夺诗坛‘话语权力’”的论争^⑫。通过研究与观察,他们发现了论争双方内心秘而不宣的“诉求”,那就是夺取诗坛的“话语权”,这无疑是一种深刻的洞见。宋来宝的《世纪之交现代诗歌论争的再度审视》在描述1999年“盘峰会议”中关于“知识分子写作”与“民间写作”论争背后的基本分歧的基础上,重点指出了论争双方观点的“相通”和“互补”之处^⑬。沈奇的《中国诗歌:世纪末论争与反思》关注20世纪末中国诗坛发生的“民间立场”和“知识分子写作”的论争,揭示论争背后的命名之争、话语权力之争和意气之争,该文对“热闹”的世纪末诗歌论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批判和反思^⑭。而张桃洲《中国当代诗歌口语与书面语之争》则认为“民间写作”和“知识分子写作”的诗歌论争实际上是“一场诗歌写作的口语和书面语之争”。他指出“新诗中的书面语与口语之争,只是现代汉语资源(普通白话、方言土语等)分歧在新诗中的体现,也就是说它并不是选择何种诗歌语言的问题,而是对同一种语言材料(现代汉语)的不同运用即诗歌的语用问题,归根结底是诗歌语言的不同风格的问题”^⑮。这是从中国新诗与现代汉语关系的维度重新审视这场诗歌论争,发现了诗歌论争现象背后的深层问题,论文切入角度别开生面。再次,有研究者系统探析引发1990年代诗歌论争的多维深层诱因。张立群的《回望的意义——论90年代的诗歌论争》以20世纪90年代“规模较大、论争持续时间较长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四次诗歌论争事件为考察中心,从“诗歌艺术的自由发展与诗歌外部环境之间的矛盾”,“诗坛写作的多层次状况”,诗歌“如何面对现实生活”,“读者的阅读水平和鉴赏水平”等维度,探讨引发诗歌论争的深层诱因,以及在百年诗歌发展历程中去寻找90年代诗歌论争的内在本质^⑯。另外,罗执挺的《〈中国新诗年鉴〉的运作及影响》探讨年鉴这一文选活动对当代诗歌论争产生的助推作用。杨铁军的硕士论文《从“下半身”到“梨花体”——七年网络诗歌观察》以2000-2007年间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八次网络诗歌论争为考察对象,梳理论争事件发生发展的“前因后果”,评析诗歌论争现象,该论文最值得肯定之处,是收集和整理了不少网络诗歌论争的原始资料^⑰。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可知,当代诗歌论争的总体研究态势为,一是部分学者开始有意识地整理诗歌论争相关史料;二是人们试图从不同角度清理当代诗歌论争的历史现场,呈现诗歌论争基本面貌与轮廓;三是有研究者努力发掘当代诗歌论争的“本质”与“真相”。当然,其中也存在不少值得重视的问题,比如研究对象选择出现一种重“当下”轻历史现象。如前所述,不难发现,当代学人对1990年代诗歌论争研究用力最勤,对

1980年代“朦胧诗”论争研究次之,而1950-1960年代诗歌论争则几乎处于被“遗忘”的境地。这种现状可能与“十七年”诗歌论争夹杂着太多“非文学”因素有关,由于当时诗歌论争空间受到政治空间高度挤压导致变形或坍塌,原本正常的诗歌论争极易升级为火药味浓厚的诗歌批判,加上不少诗歌论争事件参杂进复杂的人事纠葛而显得扑朔迷离,我们尚需足够的时间、距离与耐心去审视这段“非常年代”诗歌论争现象。不过,这些缘由以及由此带来的研究格局也影响着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整体推进,“十七年”诗歌论争中出现的独异现象被无形遮蔽,一些贯串历史与“当下”的深层问题被轻轻放过,更遑论进行深入批判与反思,那种能够打通不同时期诗歌论争的壁垒,从中抽绎出若干核心命题进行系统研究的文章或专著至今尚未出现,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另外,现有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诗学理念论争的勘探上,而较少关注具体的作品争鸣。事实上,不少诗歌论争事件是由具体诗歌实践引发诗歌观念论争的,即便是一些诗歌观念引发的诗歌论争也会在文本生产中显现出来,诗歌观念与诗歌文本论争往往互为因果和相互激发,忽略具体而微的诗歌作品论争剖析,当代诗歌论争研究很难走出观念史研究的单一视域,进入到更加丰富与立体的透视空间中,去观察诗歌论争多维的历史景观,把握当代诗歌论争之于诗歌生产与转型的微妙与复杂影响。

二

迄今为止,当代诗歌论争始终是当代诗歌研究比较薄弱的环节,不论是诗歌论争史料的系统整理,论争现象的深度探析,还是诗歌论争与时代政治文化思潮、诗歌当代转型和诗歌合法性建构复杂关联的辨析,都还有进一步深入开掘的广阔空间。为此,本文提出深化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三大研究设想。

其一,当代诗歌论争史料的收集与整理。近年来,包括吴秀明、程光炜和谢泳等一批学者提出要倡扬现代文学研究的“史料意识”,整理和研究当代文学的史料,藉此推动“当代文学学科及文学史研究‘历史化’”进程^⑧。诚如有论者所言,当代文学史史料,“是一个立体系统而又相对自足的知识谱系”,它包括“文学制度、文学运动、文学论争、文学思潮、文学创作、文学批评、文学传播、文学接受等有关史料”^⑨。全面系统地收集和整理当代诗歌论争史料能有效推动当代文学史料资源库建设,凸显当代文学学科历史的立体感和纵深感,促进当代文学现象或学科问题的复杂性研究。事实上,“当代文学史料本体”“主要由传统恒定史料与现代活态史料两部分组成”^⑩。当代诗歌论争史料的收集与整理亦可以从这两个维度入手。那么,诗歌论争的“恒定史料”包括哪些呢?概而言之,主要有这几类,一是触发诗歌论争的外围史料,包括重要的文艺新政策、文学批判运动、先锋的诗歌理念和创作潮流、异军突起的诗歌社团流派等等;二是诗歌论争过程史料,包括引起论争的诗歌文本或诗歌评论,论争双方所发表的系列评论文章;三是诗歌

论争其它相关史料。包括诗歌论争的参与者撰写的回忆论争事件的文章,或者涉及诗歌论争的私人日记、通信或访谈录,诗歌论争的后续影响的报道等。而诗歌论争的“活态史料”是指访谈参与诗歌论争当事人的影像资料或口述录音,网络上进行的大众参与的诗歌论争电子资料,或引发诗歌论争的朗诵会的视频资料等等,这些原汁原味的“活态史料”如果不及时收集和整理,将很容易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除此之外,我们也还应对这些史料进行校注、考订和辨伪等工作。只有全面发掘和梳理这些诗歌论争资料,才有可能还原诗歌论争的本来面貌,才有可能以更加学理的眼光和冷静的姿态审视表面热闹或激越的诗歌论争,才有可能有效推进当代诗歌研究的“历史化”进程。

其二,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转型关系研究。目前学界不仅少见专门而全面地发掘与梳理当代诗歌论争史料的著作,更为重要的是,少有深入而系统地研究的当代诗歌论争的成果面世。基于此,如何以问题穿透当代诗歌论争的纷繁复杂的历史现场,发现和提炼有学术价值的命题,确实整体推进当代诗歌论争研究,是我们不能不重视的问题。事实上,在20世纪中国当代诗坛,诗歌的生成与发展经历了多次转型,诗歌论争是影响诗歌转型的极为重要因素。“追新逐变”的当代诗人借助报纸、期刊(民刊)、出版、网络等媒介和传播渠道参与到诗歌论争场域中,紧扣诗学观念、诗体形态、诗歌语言、诗歌价值形态和写作伦理等问题展开论争,在相互质询和论辩中凝聚共识,加速强大的诗歌传统崩解,促进新的诗歌范式合法性建构,推动当代诗歌转型。为此,从当代诗歌转型的维度切入当代诗歌论争具体实践,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因为,诗歌转型既是当代诗歌研究比较不充分的领域,又是观察当代诗歌生成与发展复杂性的有效视角。从这个角度入手探讨当代诗歌争鸣与诗歌转型之间的内在关联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具体而言,我们可从以下几个维度,探究社会文化的重大转型期,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转型之间的内在的复杂关联。一是,诗歌论争与诗学观念转型。比如我们可研究当代诗歌转型面临哪些传统压力和复杂难题?文学转折年代当代诗坛发生了哪些诗歌论争?这些论争围绕着哪些诗学命题展开?诗歌论争如何有效解构、整合与转化传统的诗学观念?当代诗人是如何在诗歌论争中不断凝聚“共识”,重构并确立新的诗学观念的?这些观念之争与诗坛派别纠葛、新旧意识形态更替、话语权力的争夺之间存在哪些复杂关系?二是,诗歌论争与诗体形态转型。可重点探讨政治文化语境嬗替、资源的变更与当代诗歌诗体形态转型有何内在关联?新的诗体形态为何会引发论争?这些论争是如何为新的诗体“实验”鸣锣开道的?新的诗体形态如何在诗歌论争中确立自身的合法性?三是,诗歌论争与诗歌语言转型。值得探究的问题有:当代政治文化转轨如何内在地影响诗歌语言的变革?诗歌语言变革为何及如何引起论争的?这些“语言”论争对诗歌新的“诗语”生成有何助益?诗歌语言的变革和诗歌精神转型有何关联?四是,诗歌论

争与诗歌价值形象转型。主要探究当代新诗潮崛起如何在论争场域“摧毁”传统诗歌形象?论争者通过哪些媒介、选择了哪些有效的论争手段,确立论争的“对立面”,构筑当代诗歌的新价值形象?当代诗歌价值形象“重塑”与诗歌转型存在怎样关系?五是,诗歌论争与诗歌写作伦理转型。可以重点考察文化语境嬗变如何影响当代诗歌的写作伦理?诗歌写作伦理论争围绕哪些问题展开?新的诗歌写作伦理如何在论争中获得认同?它对当代诗歌的转型和文本生产产生哪些深远影响?六是,半个世纪来诗歌论争与诗歌转型的学理反思。我们主要以“历史的同情”的姿态反思如下问题:当代诗歌论争夹杂着哪些“不纯粹”的因素?这些因素使诗歌论争走向哪些误区?它给当代诗歌转型造成哪些复杂影响?当代诗歌论争促进诗歌转型可能与限度是什么?半个世纪诗歌论争给我们留下哪些历史启示?等等。以上这些问题都有待我们在掌握翔实的史料基础上去探求与解答,这也是当代诗歌研究一个重要的学术增长点。

其三,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合法性建构关联研究。如前所述,当代诗歌论争在革新和超越诗歌传统、促进诗学理念的转变和壮大新的诗歌创作潮流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从诗歌合法性建构维度探究当代诗歌论争,它有助于观察在新的政治、社会和文化思潮的转变过程中,当代诗人及诗评家是如何在错综复杂诗歌网络中,通过哪些复杂而微妙论争策略凝聚外部力量、彰显内在优势,摆脱“影响的焦虑”,建构自身的话语场域和新的美学原则,进而推动当代诗歌的转折,并在诗歌转型中确立自己标新立异而又合乎潮流的合法形象的。与此同时,当代诗人为了形塑自身的正统形象和确立自身在诗坛的合法地位,有意地发起或制造了诗歌论争事件,在这些热闹或激烈论争的背后,我们既可看到立场之争和诗学理念之争,又可看到意气之争和“眼球”之争。虽说诗歌论争有力推动新诗潮的生成与崛起,但也不可避免地产生许多权力“软暴力”、话语泡沫和无聊的闹剧。为此,我们应重返当代诗歌论争的场域,深入探究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合法性的内在关联,考察文学转折年代,当代诗人及诗评家借助出版、期刊和其它媒介,在特定的文化语境中寻求新的诗歌美学形态的广泛认同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分析诗歌论争场域中参与者的别样姿态和策略,厘清论争具体展开的过程中夹杂的意识形态偏见、宗派主义、人事纠葛等复杂因素,揭示当代诗歌论争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在系统深化当代论争的同时,也为构筑良好诗歌论争生态提供历史启示。

就研究向度而言,我们可以从外部空间合法性赢取和内在美学合法性建构两个角度,探究社会文化的重大转型期,新的诗歌流派或创作潮流如何在诗歌论争场域中崛起并获得自身的合法性的。一是,传统的“压力场”与当代诗歌论争的动力机制。主要研究当代政治文化思潮的嬗变与诗歌生产“压力场”生成有何内在关系。“压力场”给诗歌的成长带来了哪些难题?当代诗歌论争如何缓释“场压力”形成的“影响焦虑”?当代诗歌合法性确立与“场”的突

围和新的话语场建构存在怎样关联?等等。二是,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生产空间合法性建构。主要探讨当代诗人如何借助诗歌论争确立自身的“正统”地位?诗歌论争怎样促进诗歌生产空间的“区隔化”的?如何借助论争在多维关系中生产出属于自身的“别样”空间?当代诗歌论争者如何通过出版、报纸和文学期刊等传播媒介反复浇铸和巩固新的诗歌生产空间?等等。三是,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新形象”再造。我们可以探问如下问题:当代新诗潮崛起如何在论争场域中“摧毁”传统诗歌的形象?论争者通过哪些媒介、选择了哪些有效的论争手段,重构当代诗歌的新形象?当代诗歌的“革新者”怎样使自身合法化?当代诗歌形象“重塑”与诗歌合法性地位的赢取存在怎样关系?四是,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美学合法性的焦虑。这些问题值得深究:何谓诗美合法性焦虑?当代新诗潮的倡导者和实践者为什么会产生美学合法性焦虑?这种焦虑给当代诗歌生产产生了哪些复杂影响?当代诗歌论争与诗美合法性焦虑存在何种关联?美学焦虑影响下的诗歌论争会引发哪些复杂问题?五是,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美学合法性重建。比如当代诗歌论争从哪些维度(如诗学理念、语言形式、意象系统、抒情姿态等)重建诗歌美学的合法性?在诗美合法性重建过程中遭遇哪些难题?追新逐变的当代诗人是如何在复杂的文化语境中破解这些难题的?他们与“守成派”展开论战,确立新诗美学的同时,为当代诗歌发展埋下了哪些隐患?可以说,一类带有“异端”色彩或“异类”性质诗歌的诞生,总是容易受到传统读者、诗人或诗评家的怀疑和批判,其合法性确立和巩固是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在追求当代诗歌的“新质”和回应“何以为诗”的质询中,当代诗歌论争为确立“异类”诗歌的合法性既解决了一系列复杂的难题,又产生了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我们应正视和分析这些问题,不仅让当代诗歌论争在健康和良性的空间中展开,同时也或多或少修正当代诗歌的“负面”形象,使其一定程度上摆脱长期以来所面临的合法性危机。

可以说,上述的三种研究新理路是深化当代诗歌论争研究的三个学术增长点,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综合运用福柯的权力谱系学、哈贝马斯的“公共空间”、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询唤说、葛兰西的文化领导权、布鲁姆的文学经典理论,和大众传播学、修辞学、符号学等跨学科理论,探究当代诗歌论争与话语权力分割,与文学经典生成和文学秩序的重建,与诗歌传播、诗歌资源选择以及诗人转型之间的复杂关系。我们尤其要注重发掘当代诗歌论争背后“心理的、无意识层面的内容”,“即论争的表层下蕴含着潜在的话语权力之争”^③,因为话语权力之争与诗歌秩序的重组和话语霸权的确立,以及诗人自我实现的渴念等等都存在隐形关联。目前学界从这一角度切入“十七年”诗歌论争与“朦胧诗”论争研究的著述依然不多,实际上,和1990年代诸多诗歌论争一样,1950-1980年代的诗歌论争很大程度上也是“权力之争”,只不过他们表现形态不尽相同而已。如果说“十七年”诗歌论争是“主流”诗人与“逆流”诗人的话语权

力之争,为意识形态训诫所拘囿,那么“朦胧诗”论争则是“崛起”诗人与“老诗人”,以及“新锐”与“守成”诗评家之间的话语权力之争,侧重于“美学原则”之辩。不过,这些混杂了意识形态与审美理念的诗歌论争具有本质上的内在一致性——即诗坛“迟来者”(或“新人”)与“先驱者”之间话语权力的角逐。为此,我们不仅要研析话语权力之争的隐秘心理动机之于诗歌论争展开的积极效应,更要警惕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阻碍健康诗歌论争生态的构建。

相较于较成熟的中国现代文学论争研究,当代诗歌论争研究还稍显稚嫩,它依然是一座有待深层次与全方位开掘的富矿,不论是史料的爬罗剔抉,还是研究思维的拓新,都需要当代学者的继续努力。

注释:

①於可训等《文学风雨四十年——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争鸣述评》,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页。

②张学正《文学争鸣档案(中国当代文学作品争鸣实录1949-1999)》,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13页。

③於可训《当代诗学》,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86页。

④霍俊明《新民歌运动与 New 诗发展道路的论争》,《中国诗歌研究》(第八辑),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6-41页。

⑤毛翰《十七年文学论争档案(诗歌篇)》,《名作欣赏:文学研究》2009年第11期。

⑥刘乐菲《朦胧诗案研究》,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13年。

⑦段宏明《〈当代文艺思潮〉与“朦胧诗论争”》,《南方文坛》2011年第2期。

⑧程光炜《批评的对立面——我观十年朦胧诗论争》,《当代文坛》2008年第3期。

⑨王爱松《朦胧诗及其论争的反思》,《文学评论》2006年第1期。

⑩旁芳《世纪末文坛的“民间”与“知识分子”论争》,吉林大学硕

士论文,2004年。

⑪伊沙《中国诗人的原声现场——2001年网上论争回视》,参见 <http://www.poemlife.com/showart-13973-yisha.htm>。

⑫邢晓飞《大众文化视野下的“九十年代诗歌”批评与论争》,《浙江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⑬宋来宝《世纪之交现代诗歌论争的再度审视》,《山东文学》2014年第5期。

⑭沈奇《中国诗歌:世纪末论争与反思》,《诗探索》2000年第1期。

⑮张桃洲《中国当代诗歌口语与书面语之争》,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866e66920101hc37.html。

⑯张立群《回望的意义——论90年代的诗歌论争》,《艺术广角》2005年第1期。

⑰杨铁军《从“下半身”到“梨花体”——七年网络诗歌观察》,厦门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

⑱⑲吴秀明《学科视域下的当代文学史料及其基本建构》,《文学评论》2014年第4期。

⑳吴秀明《当代文学史料与读者的深度阅读》,《创作与评论》2015年第2期。

㉑王黎君《话语权力之争:文艺论争的一种隐形形态》,《北方论丛》2004年第4期。

(作者单位:福建龙岩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本文系2015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当代诗歌副文本资料整理与研究(1949—1966)”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5XZW029;2014年福建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当代诗歌论争与诗歌转型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14B059;2014年福建省教育厅A类重点项目“文学史视野中的中央苏区歌谣运动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JAS14283)

责任编辑 刘小波